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5 号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2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郝 鹏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行为，维护国家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关）委托，对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或者标的，依法进行价格测算、确定价格，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第四条 价格认定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价格认证机构依法独立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第六条 办案机关需要对涉案财物或者标的进行价格认定时，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委托价格认证机构进行价格认定，不得委托中介机构。

第七条 价格认证机构取得价格鉴证机构

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从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人员应当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第八条 价格认证机构办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不得收费，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核拨。

第九条 价格认证机构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时，应当由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共同承办。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价格认定。

第十条 价格认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证书；

（三）转让办案机关委托的价格认定业务；

（四）将价格认定的相关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五）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办案机关相关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价格认证机构

执业；

(三) 以个人名义接受价格认定业务；

(四) 将涉案财物占为己有或者收购涉案财物；

(五) 索取、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使用、更换、损毁、遗失涉案财物；

(七) 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办案机关相关资料；

(八)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人员应当自行回避：

(一) 是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三) 与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价格认定客观公正的。

第十三条 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要求价格认定人员回避的，由价格认证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是否回避；要求价格认证机构负责人回避的，由其价格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四条 价格认定人员进行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可以向与认定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办案机关提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应当向价格认证机构出具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办案机关的名称、地址；价格认定目的、价格认定基准日；涉案财物名称、数量、规格、种类、型号、来源以及购置、建造、使用的时间及其他与该财物相关的情况。

办案机关向价格认证机构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应当全面、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价格认证机构收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委托书后，应当对委托书的内容及涉案财物进行审核查验。

价格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委托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向办案机关出具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办案机关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价格认证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对出具认定结论时限另有约定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作出认定结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证机构不予受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一) 不符合价格认定分级管理规定要求的；

(二) 提出的事项不属于价格认定范围的；

(三) 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经书面通知补充材料后，仍然不符合受理要求的；

(四) 应提供有效的质量、技术等检测、认定报告而未提供的；

(五) 标的灭失或者与基准日状态发生较大变化，办案机关不能如实提供可以证明涉案财物详实资料的或者不能确定其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状况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价格认证机构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属于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计算；

(二) 属于政府指导价的，以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为基础，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参照当时、当地实际价格水平计算；

(三) 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参照当时、当地同类财物或者标的市场中等价格计算。

第十九条 对于文物、邮票、字画、贵重金属、珠宝、玉石及其制品等需要进行技术认定、质量检验的涉案财物，应先由办案机关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技术认定，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质检、技术鉴定报告后，再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对于珍贵文物，珍贵、濒危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毒品，淫秽物品，枪支、弹药等不以价格数额作为定罪量刑标准的，不需要进行价格认定。

第二十条 依法应当公开拍卖的罚没物品及国有资产处置当中的财物，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认定拍卖底价后进行拍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灭失或者形态已经发生改变的涉案财物，价格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办案机关认定或者案件当事人双方共同认可的证据材料，比照价格认定基准日相同实物或者类似参照物的价格水平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一) 办案机关不能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间提供有关材料的；

(二) 办案机关书面要求的；

(三) 其他原因导致价格认定暂时无法进行的。

中止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价格认证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中止通知书。

中止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原因消除后, 办案机关提出申请, 价格认证机构应当恢复价格认定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一) 办案机关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充分, 又无法补充符合要求的有关资料的;

(二) 办案机关书面要求的;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价格认定无法进行的;

(四) 其他原因导致价格认定无法进行的。

终止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价格认证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终止通知书, 并向办案机关退还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价格认证机构完成价格认定后应当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对出具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负责。

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办案机关、价格认证机构的名称;

(二) 价格认定的目的、内容、范围和基准日;

(三) 价格认定依据、方法和过程;

(四) 价格认定结论;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加盖价格认证机构公章, 并附价格认证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价格认定人员签字。

第二十五条 同一案件有新的涉案财物或者新的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其他因素, 需要对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提出补充认定的, 办案机关可以向原价格认证机构提出补充认定。

第二十六条 办案机关对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 可以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书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价格认证机构提出重新认定, 也可以向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复核裁定。

第二十七条 案件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 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重新认定或者复核裁定的书面申请。办案机关认为理由成立的, 可以提出重新认定或者复核裁定要求; 办案机关认为理由不成立的, 应当书面告知案件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办案机关可以自签收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十日内, 向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复核裁定:

(一) 价格认证机构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过程中违反价格认定程序相关规定的;

(二) 价格认证机构及价格认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资格的;

(三) 价格认定结论显失公平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价格认证复核裁定机构接到办案机关提出的复核裁定申请后, 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通知办案机关和原作出价格认定结论的价格认证机构。价格认证复核裁定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裁定结论书。另有时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办案机关对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作出的复核裁定结论仍有异议的, 可以在结论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提出最终复核裁定。

第三十条 价格认定人员在价格认定中,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由其所在的价格认证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可以向有过错的价格认定人员追偿。

第三十一条 价格认证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中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者干预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 由其主管机关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价格认证资质的机构从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 其出具的认定结论无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监察、涉税等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电子商务 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2014〕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6日

青海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加快我省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在调结构、转方式、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电子商务产业扶持政策。对国家和我省重点电子商务项目，参照省内重大项目扶持政策，在规划、资金、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应加强规划，统筹安排服务业及商贸流通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产业园区）、骨干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培育本土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电子商务推广应用、试点示范、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信用认证与模式创新等。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提高对电子商务企业审贷效率；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鼓励金融产品创新，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支付、结算、担保等服务；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积极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电子商

务企业。

二、加快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按照电子商务孵化器、孵化园、产业园的递次布局，加快推进朝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依托信息消费试点城市、智慧城市、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以及各市州产业特点、区域优势，重点支持培育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完善示范基地设施及配套服务，形成集贸易、物流、融资、培训、创新等多功能、多业态为一体的聚集区，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在推动全省电子商务发展中的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

三、鼓励发展网络零售业和社区电子商务。鼓励大中型传统百货、连锁超市建设网上商城，开展网络零售业务，依托现有实体网点、货源渠道、物流配送等商业资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兴配送模式，提升传统卖场功能，促进传统零售业转型升级。

级。建设一批社区电子商务连锁超市，促进社区商业服务网络化。推动药品、家政、旅游、餐饮、住宿等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应用。

四、推动农畜产品和农牧区电子商务应用。支持条件成熟的市州依托当地特色农牧业，建立产供销一体的农畜产品网上营销平台，并与全国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对接。结合产业集群和专业批发市场，建立区域性、综合性网上批发和分销平台。推动平台与农牧业产业化基地、大型超市、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企业、大型餐饮连锁企业有效对接，畅通农畜产品网上流通渠道，扩大农畜产品网上购销规模。加快设立网上展厅，宣传推介我省“名优特”农畜产品。加快“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信息化改造和“农超对接”电子商务应用步伐。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向农牧区延伸业务，推动面向农牧民的生活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金融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五、加快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支持省内企业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设“青海特色馆”，支持中小企业通过“青海特色馆”开展网络营销，扩大我省地产产品的销售规模。鼓励品牌效应突出、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系列齐全的骨干企业建立网络营销平台，实现电子商务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一体化。鼓励大学生、个体网商、小微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就业和创业。鼓励生产和流通企业自建或依托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拓展境外市场。

六、加大电子商务科技研发力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鼓励云计算技术应用及物联网建设。支持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内容创新、模式创新，加快推动成果转化。

七、加快快递物流业发展。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建立“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现代快递物流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积极发展智能包裹箱、便民服务站等多样化的投递终端，鼓励市区内使用绿色环保投递车，实现无碳排放绿色快递服务。推动完善覆盖全省连接全国的现代速递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多元化快递物流信息资源，加快培育一批信誉优良、服务优质、运作高效的快递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

八、支持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建设。积极引进电子商务专业运营、培训等服务机构，为我省企

业应用电子商务提供专业化服务，建立健全企业电子商务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鼓励我省基础电信运营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加快业务转型，培育一批专业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应用系统和软件运营等外包服务。

九、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依托本地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含第三方和企业自建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商务营销统计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电子商务统计信息的综合利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申请纳入商务部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系统。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积极申请进入限额以上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

十、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成立全省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电子商务发展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和政策扶持。积极发挥青海省电子商务协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支持我省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合作，培养引进我省急需的电子商务高端人才。探索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法制建设。积极推动数字认证、密钥管理、数字加密等安全措施在电子商务企业中的应用，构建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应用环境，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加强网络市场经营主体场所和交易行为管理，按照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要求，坚持“放管结合”，不断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加强电子商务诚信建设，大力发展信用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级、评估等征信业务，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建立诚信褒奖、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诚信经营的电子商务企业的扶持和培育，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自律、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规范经营。鼓励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创新支付产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网络支付健康发展。加强舆论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努力构建“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共治”的电子商务发展格局。

本《措施》自2015年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4〕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治青理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加快推进“三区”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力保障；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迫切需要。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在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政务公开和法治宣传教育，为我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依法治省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表现为：有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有的行政执法部门不作为、乱作为，权力运行不透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较为严重，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亟待解决；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市场主体缺乏规则意识和契

约精神，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基础比较薄弱；一些地区、部门对依法行政工作不够重视，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有的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法制机构设置、基础工作水平、工作力量配备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繁重任务不相适应。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关键时期，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的，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明显、责任更加重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省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使命感、紧迫感、责任感，在省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提升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在省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紧紧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坚持党

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立足省情、改革创新、循序渐进、不懈努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职能科学**。政府机构配置科学、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的行政组织体制基本建成。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能基本到位。

——**权责法定**。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取得和行使权力，履行行政决策和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管理等职责于法有据。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承担的责任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执法严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基本到位。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公开公正**。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得到全面落实；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政府及其部门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个人和组织，行政管理措施和手段必要、适当，社会公平正义得以维护。

——**廉洁高效**。行政权力监督制度和机制基本完善，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长效机制约束有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法治能力明显提高，管理方式更加科学，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守法诚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依法行政观念、能力明显增强。政府公信力显著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成效明显，政务诚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社会信用体系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依法规范行政职权。按照统一部署，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编制权力清单，公开主要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管理流程，坚决防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按照权责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编制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主体，完善监督制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2.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规范、简化审批流程，严格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着力清理非行政审批事项，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接、放、管”。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加快标准化建设，完善告知承诺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合理划分不同层级政府事权，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强化省政府统筹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州）、县（市、区）政府执行职责。

（二）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3.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决策权，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完善行政决策程序，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做到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确保行政决策经得起历史、实践和法律的检验。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讨论。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后的宣传、解读、解释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必须遵守行政决策程序，办公厅（室）必须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议事规则，依法办文办会办事。

4. 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普遍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健全工作机制和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中的作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以及签订重大合同、实施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等事项，都应经过政府法律顾问论证审查。

5.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跟踪、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采取监督检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舆情分析等方式，及时评估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及其经济社会效果。完善决策机关与执行机关沟通机制，通过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及时发现弥补决策错误和缺失。监察机关、

督查机构要定期对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及时通报。监察机关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超越法定权限、程序违法、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行政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 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6. 完善政府立法机制。享有立法权的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凡涉及重大体制或者政策调整问题,必须报同级党委讨论决定。健全政府法制机构提前介入重要立法草案起草机制,重要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健全法制工作者、相关领域工作者、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起草机制和委托第三方起草模式。继续推进基层立法工作联系点建设,完善重大利益协调论证咨询机制,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制化倾向。探索采取行政机关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估、公众意见调查等方式,开展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

7.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严格遵守立法法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将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坚持开门立法,公开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扩大立法意见建议征询覆盖面,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渠道。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必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立法听证会。完善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协商制度,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健全政府立法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保障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体现。

8.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准确把握立法时机,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立法进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科学制定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及时与同级人大有关委员会沟通,做到与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的立法工作计划相协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三区”建设,重点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发展循环经济、保障改善民生、完善文化教育、节约能源资源、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强政府立法,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反映客观规律,符

合省情实际,切实解决问题。

9.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坚持立、改、废、释并举,通过立新修旧使立法工作与时俱进。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改情况以及我省改革发展需要,对本部门执行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时提出清理建议。必要时,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清理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建议。对地方性法规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须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形成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议案,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强化立法机关对政府规章的解释答复工作,明确立法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确保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有效实施。

10.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贯彻落实《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定期清理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机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禁止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加快推进规范性文件电子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规范性文件网上编号、网上报备、网上审查、网上监管。

(四)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1. 积极推进综合执法。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根据不同层级政府事权和职能,合理划分执法权限和责任,理顺条块执法部门分工与合作关系,优化配置执法力量。推进交通、农牧、林业、水利、商务等系统内部综合执法资源整合,探索食品药品安全、资源环境、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结合市(州)、县(市、区)政府机构改革,推行“大部门制”改革试点,完善行政执法管理,整合充实基层综合执法力量,减少市(州)、县(市、区)两级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基层执法力量。

12. 完善基层执法体制。加强市(州)、县(市、区)两级政府对行政执法的统一领导和协

调,健全联合执法、执法争议协调、案件指定管辖、重大行政执法备案审核等制度,着力整治执法交叉、执法缺位、执法不公等现象。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在部分城区推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并逐步向全省推开。规范享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执行程序,严格落实不享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

13.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国务院《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规定》,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公众举报调查处理和对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监督机制,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有效对接。

(五)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 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依法核准、公告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依据和职权,未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授权、委托或者“三定”规定未予以明确的,严禁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考试合格,不得授予行政执法资格,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权限、执法区域、执法责任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制度。

15. 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调查取证规则。实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执法裁量基准,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完善执法公示、告知、听证、决定等程序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案卷档案管理,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确保规范实施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严禁各种形式的“明禁暗返”行为。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工程建设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及时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认真组织重大执法案件回访,维护公共利益、群众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处置和疏导结合,不断改进执法方式,做到文明执法。

16.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格执行执法

案卷评查、评议考核、满意度测评制度,推行执法案件立案及作出执法决定前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核制度,加大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执法标准、执法责任、行为规范,建立非案件相关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案件办理的报告、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支持公益诉讼活动。

(六)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7. 加强政府权力制约。坚持以约束行政权力为重点,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审批制度,强化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构建覆盖行政权力行使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的内部监督体系,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防止权力滥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和请示报告制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18. 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党纪监督,严肃处理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的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问责,积极配合人大、政协的调研和视察,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规定,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及时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司法机关。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探索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群众举报投诉办理制度,建立通过媒体积极回应社情民意的机制,提高行政机关与社会公众、新型传媒的互动能力。

19. 健全规范问责制度。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中全面推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问责制度,规范问责程序,坚持权责统一、有错必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等问责方式和程序,严肃查处公职人员有令不

行、有禁不止和失职渎职等行为。对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成效不明显、问题比较多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对推进工作不力、发生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执法腐败行为。

20. 建设廉洁政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21 条措施，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履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建立健全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加大对土地管理、矿产勘探与开发、项目和工程建设、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机关事业单位考招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勤俭办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不断降低行政成本。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1.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行政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建立健全舆情的收集办理制度。严格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准确、权威发布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措施，规范依申请公开对外答复和内部办理机制，为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22.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市（州）、县（市、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管理，实施标准化服务。创新审批方式，积极推广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推行限时办结承诺制，提高执行力。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实现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的有效对接，构建覆盖城乡、上下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效能，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化。建立完善网上政务大厅，拓展网络服务功能，实现网上审批、缴费、查询、办证等事项，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八）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23.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严格执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引导和支持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法得到保护和及时处理。强化属地责任，健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机制。

24.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扩大行政复议案件听证范围，逐步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强化行政复议工作激励和保障机制，切实解决行政复议有案不收、无人办案等问题。

25.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继续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形成信息共享、矛盾联调、优势互补的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对调解不成的重大矛盾纠纷，及时告知当事人通过诉讼渠道解决。完善仲裁制度和规则，提高仲裁公信力，发挥仲裁机构在解决争议、化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建立完善行政裁决机制。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政府向社会购买法律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支持、引导法律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不断满足广大群众特别是农牧民和困难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信访、调解、群体性事件处置方面的积极作用。

（九）推进法治能力建设

26.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坚持把宪法法律、党规党纪作为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部门

办公会议学法制度。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依托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干部培训机构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轮训。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中法律知识培训不得少于 20 学时，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其他公务员法律培训每年不少于 10 学时。加大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开展法治教育和培训力度，积极培养基层双语法治业务骨干。健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制度，坚持将法律知识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依据。

27.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完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体系，加快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步伐，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队伍和人才保障。加强政府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政府立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为，打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工作队伍。重视基层行政执法机构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装备。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进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解决基层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加强法治理论队伍建设。加强法学教育，重视法学研究机构和阵地建设，支持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组织开展事关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理论研究。

28. 加大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不断优化行政机关法治专门队伍结构，建立面向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的招录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拓宽基层法治工作人员遴选上升通道，更加重视少数民族法治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畅通立法、执法、司法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工作岗位在培养、使用、交流、锻炼干部方面的作用，引进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

工作能力强的人才。重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科、法学课程和法学理论队伍建设，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29. 重视法制机构建设。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把法制机构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在本地行政编制总额内予以调剂加强，使之与其承担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相适应。政府各部门要明确承担法制工作职能的内设机构，发挥其在制度建设、政策研究、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要求，充实基层法治工作力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要整合法治工作资源，明确专职法治工作人员，并在上级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确保把职责任务落到实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制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当好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

（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0.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修订实施《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广泛开展双语法治宣传教育，支持司法、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宗教场所活动，坚持典型引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落实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打造“信用青海”。

三、保障措施

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依法执政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落实党委决策部署，领导和监督本单位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严守党纪党

规，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督促检查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政府法制机构统筹协调、政府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区各部门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要落实任务分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省政府落实本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制定相关落实措施。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1次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各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1次推进依法行政情况；加大投入，将法制机构及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政府法制机构要履行职责，并指导组织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活动。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

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督促、年终有总结，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要强化目标考核。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在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权重，认真落实《青海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试行）》及考核标准，将依法行政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不断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和考核体系，并对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政府的一场“自我革命”。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的领导下，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伟大实践，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为建设法治青海，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青海篇章而不懈奋斗！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4〕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7日

青海省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青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为目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开放、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实现生产性服务业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有机融合，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政策支持和协调服务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一步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投入力度。

坚持集聚发展。适应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以集聚区为核心，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功能型或专业型园区集聚，实现规模效益和特色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以拓宽发展领域和提升产业素质为重点，针对制约我省当前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快推进产业园区的配套服务，提高我省产业整体竞争力。

二、发展重点

结合青海实际，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优先发展商务咨询、节能环保、检验检测；加快发展研发设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鼓励发展售后服务、服务外包，推动我省生产性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现代物流。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优化物流供应链管理。**一是**加快推进保税物流园、朝阳物流园、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等重点项目

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和物流企业。（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二是**建设国家物流公共信息青海服务平台等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仓储和转运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提高物流行业标准化设施、设备和器具应用水平。（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三是**支持物流企业全面参与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联动发展，大力发展公共仓储、连锁终端配送、第三方物流、方案设计以及全程服务等新兴业态。（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四是**加快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改造升级，建立和完善现代化涉农生产资料配送网络，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强产销衔接，扩大农超对接规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农牧厅，省供销联社，各市、州人民政府）**五是**大力发展连锁经营，鼓励供销系统、邮政系统、商贸零售系统龙头企业充分拓展既有配送业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供销联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现代金融。优化金融环境，创新金融产品，壮大金融规模，强化金融服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一是**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高金融要素集聚水平和配置能力，努力建成青藏高原金融发展繁荣区、金融生态环境优质区和金融运行安全区，使金融业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牵头单位：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二是**积极争取差别化信贷政策，利用信贷转让市场、盘活资金存量等方式，提高贷款投放额度，有效扩大信贷资金供给总量，增强金融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和渗透力。（牵头单位：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青海银监局，各商业银行）**三是**积极开发创

新金融产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非银市场建设，加快建设商业担保、企业互助担保和个人担保等担保体系，鼓励发展服务合同抵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型融资方式。（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四是**引进多种股权投资机构，创设各类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基金，加速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融合，鼓励运用保险等基金进行投资，扩大直投落地项目范围。（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五是**大力推进股票、债券、期货等资本市场建设，加快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引导信托机构发行符合省情的信托产品，完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和集合票据，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六是**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大力推广大型设备制造、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三）信息服务。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一是**发展涉及网络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创新面向专业领域的信息服务方式，推动信息技术服务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二是**推动青海大数据中心建设，促进海东信息产业园发展。大力发展云计算、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咨询等，培育一批科技型、成长型、发展前景好的IT企业，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三是**推进通信网络换代升级，加快“宽带青海”、“数字青海”、“智慧城市”、“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和4G网络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农牧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宽带入村。（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四是**完善政府门户网站系统、OA办公系统、网上审批系统以及城乡应急联动管理系统

等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政府购买信息服务，实现信息共享，解决信息孤岛。（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电子商务。创新组织结构和经营模式，推动电子商务向工业生产经营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延伸，实现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一是**加快“青海朝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功能配套，提升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度。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培育一批骨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二是**加快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平台建设，深化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本行业龙头企业组建本行业或跨行业商务服务平台，发展大宗原材料网上交易、工业产品网上定制等业务，建立产供销一体的农畜产品专业网络批发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三是**加快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聚集区、配送中心、末端网点城乡配送网络体系建设，结合上下游产品对接，鼓励省内企业开展同城和异地配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四是**推进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快递配送资源，大力开展同城24小时快递配送业务。（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五是**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商务咨询。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业专业化、多样化和网络化水平，形成种类齐全、分布广泛、功能完善的现代商务咨询服务体系。**一是**探索建立青海商务咨询服务集聚区，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商务咨询企业来青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各类中介机构集聚发展，实现商务咨询服务大众化、便利化和专业化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二是**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为重点，积极发展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等专业服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是健全商务咨询服务的职业评价制度和信用管理，加强职业培训和行业自律，在省内培育一批信誉良好、技术过硬、服务到位的优秀企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节能环保。围绕“三区”建设，积极完善省内节能环保产业链，大力开展全社会节能减排专业化服务。**一是**发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业废弃物排放治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服务。（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二是**探索开展碳排放、水权、污染物排放等市场化交易，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进一步提高城市中水回用率。（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三是**加快建立和完善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引导建材、冶金、能源企业协同开展城市及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处理，建设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和旧货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四是**依托省内铁合金余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电解铝节能技术改造等自主技术，发展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等环保服务承包业务，扶持壮大一批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企业。（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检验检测。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着力提升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技术标准水平，为实现全省转型升级提供质量保障。**一是**全面实施服务质量国家标准，逐步完善青海地方检验检测服务标准体系，重点提升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信用评价、认证认可等服务质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二是**推进资源整合，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建设检测资源共享平台，鼓励企业将自有专业检测服务对外开放，实现社会化服务。（牵头单位：省质监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三是**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标准化实验室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设计开放全过程的分析、测试、计量、检验等服务。（牵头单位：省质监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四是**大力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支持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牵头单位：省质监局；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五是**建立健全以产品质量合格率、出口商品质量合格率、顾客满意指数以及质量损失率等主要内容的质量指标体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研发设计。创新产学研服务平台，积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攻克一批制约企业生产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一是**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参与的多种形式的技术开发联盟，建立和完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科技文献中心、科技检测中心及质量计量检测中心等研发公共服务机构。（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二是**支持企业组建专业化、开放型的行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服务平台，促进工业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合作。（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三是**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形成产权明晰、运转高效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四是**推进“外研内产”，支持省内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机电等企业在国内智力集聚地区建设技术研发中心，进行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依托各产业园区建立专业孵化器，加快成果转化，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九) 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积极创建省内知名品牌,提高经济发展“软”实力。

一是加强产业引导和政策扶持,建立多层次的人才培训体系,大力开发能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二是**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求对接,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根据产业需求开办相关专业,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兴办专门学校,强化技术技能型人才开发培训。(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三是**建立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提供包括技术传播、渠道建设、品牌提升、课程体系、能力测评和就业服务等各项服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四是**加大引才引智工作,通过营造尊重人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并充分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来青工作。(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五是**加强对全省名优企业和名牌产品的扶持和保护,引导广大企业大力实施商标战略,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以品牌引领消费,走质量强企、品牌兴企的发展道路。(牵头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六是**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带动生产制造,逐步建立特色品牌价值评价机制。(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 售后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售后服务,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我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一是**推动产品配送、安装调试、以旧换新等售后服务发展,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创新模式,发展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业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二是**积极发展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内设机构向专业维护维修公司转变。(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三是**建立以用户为导向的服务系统和服务

标准,促进服务具体化、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相关机构和协会的协调、服务、自律作用,保证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的规范、科学、有序。(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四是**建立售后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为生产企业、消费者和售后服务从业人员搭建售后信息交流平台,提升售后服务的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 服务外包。鼓励发展服务外包,推动企业突出主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一是**鼓励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购买专业化服务,拓展政府采购生产性服务的领域,将可外包的服务发包给专业服务企业,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二是**鼓励企业将维、保、运等非核心技术进行外包,推动有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企业承接信息管理、数据处理、财会核算、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服务外包业务,拓展服务外包领域。(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三是**支持省内特色企业“走出去”,简化出入境手续,培育一批服务外包的龙头企业,提升承接服务外包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税支持。各级政府逐步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薄弱环节建设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采用贷款贴息、后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或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清理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加大金融支持。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金融环境。引导省内金融机构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供综合性、多样化、优势互补的金融服务,增加贷款投放。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鼓励商业银行研发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研究制定我省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信贷风险防范机制。(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

行,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完善市场环境。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生产性服务业。按照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 推进生产性服务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市场化服务。(牵头单位: 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完善价格政策, 实现生产性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 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牵头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生产性服务业市场法规和监管体制, 规范市场秩序。(牵头单位: 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 增强创新能力。促进服务模式创新, 推动生产性服务相关业务融合发展, 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市场管理方式。促进生产性服务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鼓励集成创新。推动建立各具特色的生产性服务产业创新联盟,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和支撑工具研发, 完善成果转化中试条件, 整合和完善现有公共服务平台, 加强必要的软件平台、资源信息库、公共测试平台建设。(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市、州人民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海东

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 引导集聚发展。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具备比较优势的地区, 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促进创新资源向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汇集。引导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企业集群。支持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产业重大项目, 鼓励地区或园区在政策扶持、体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引导和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互动发展, 依托优势产业集群, 完善配套服务。(牵头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 省科技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 完善统计制度。加强和改进服务业统计工作, 加快建立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 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牵头单位: 省统计局; 配合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建立完善有利于推动服务业发展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 强化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牵头单位: 省目标考核办;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统计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附则

本方案自 2015 年 2 月 1 日实施,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青政〔2014〕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 2014 年 12 月 21 日省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 同意将天境祁连、德令哈柏树山、

海晏金银滩、乌兰金子海风景区列为第五批省级风景名胜区, 现予公布。

风景名胜资源属于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

《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 正确处理好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的关系, 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 切实做好风景名胜区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第五批省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政府, 要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并报省政府

批准, 作为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的法定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 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4〕7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创造更大人才红利, 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促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 我省职业教育迅速发展, 体系日趋完善, 为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但全面审视, 我省职业教育还处在加快发展时期, 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有待优化, 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尚需调整完善, 体制机制不够灵活顺畅, 办学条件有待改善, 办学规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待提高, 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有待加强, 亟需进一步深化改革。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进一步加快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 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

服务发展为宗旨, 以促进就业为导向, 以改善民生为目标。将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 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 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 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推动, 坚持统筹兼顾、服务产业, 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培养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急需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 基本原则

市场引导。坚持职业教育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面向产业、面向人人,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对职业院校学科专业设置的导向作用, 合理设置和调整改造学科专业, 增强职业教育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

政府推动。明确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 充分发挥政府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调控作用, 通过发展战略、规划、布局、政策、规模、标准等制定和实施, 建立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灵活办学。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的办学机制, 健全产教衔接、共

建共办机制,探索建立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办学模式,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沟通,中高等职业教育互联、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的“立交桥”式教育体系,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并重的办学格局。

供需结合。建立职业教育与就业市场密切相关机制,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相衔接,实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用人需求相适应。

(三) 目标任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到2020年,形成与全省产业体系相匹配,与社会充分就业相适应,办学类型和专业设置多样、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学校与企业、学校与社会相互融合,培养各类职业技术应用人才,构建具有青海特色充满生机活力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全省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达到9万人;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本科院校的比例达到40%以上;专科职业院校毕业生升入本科院校的比例达到20%以上。有条件的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以东部城市群为中心,充分利用区域经济社会发育基础较好,人口、产业、职教资源相对集中的优势,建设全省职业教育核心区。鼓励海西州依托国家级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大型企业相对集中的优势,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支持六州各建设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特色专业,提升职业教育支撑藏区产业发展和青年就业创业能力。

专业设置符合产业规划。紧紧围绕“三区”建设,围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培育和建设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境保护、新型农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创新型产业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和办学水平。

二、措施办法

(四) 提升职业院校治理能力。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实现职业院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强化职业院校现代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职业院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度。狠抓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学校影响力、增强专业开放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强化学生专业技能、培育学生创新意识。

(五)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合理安排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落实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比例,实现市州和县域内高中阶段教育均衡发展。重点支持各州集中力量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继续加大基础建设投资力度,不断提升中职示范学校基础能力和办学水平。加大对西宁、海东两市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扶持力度,力争办出品牌、办出特色,办出规模、办出效益。鼓励骨干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提升薄弱学校办学能力。

(六)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调整高等教育结构的战略重点。围绕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四化”建设,科学设置专业,健全专业依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密切产学研结合,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发挥职业教育对产业升级改造的引领作用。支持西宁、海东市和海西州办好3所新建高等职业院校,支持省内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整体或部分向应用技术类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探索建立职业院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七) 推进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以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面向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牧民、退役军人、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统筹农村牧区教育资源,健全区域职业教育与培训网络。积极发展集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和生态保护、实用技能人才培养、产业孵化于一体的职业教育。发挥职业院校和多种学习形式的作用,构建城乡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网络,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八) 改革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建立健全“知识+技能”、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办法,逐步扩大职业院校自主招生权和学习者自主选择权。完善初中起点中高职教育招生和贯通培养机制。扩大全省高职教育自主考试招生比例。稳步推进高职与普通本科“3+2”分段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中职教育与普通本科“3+4”分段人才培养试点及高职、普高学分制

贯通注册入学制度。

(九) 建立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推动和市场引导两个方面的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公办、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支持社会力量以购买、承租、出资合办、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探索不同所有制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

(十) 建立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制度。支持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完善职业教育集团管理办法,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依托职业教育集团集中力量建设开放共享型实训基地。对职业院校通过多元融资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十一) 鼓励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支持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和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积极推广多种校企合作运行模式,加快构建产教深度融合的机制。重视发挥企业重要的办学用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或与职业院校联合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技师工作室,鼓励企业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论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并以技术支持方式参与教学过程。对企业举办的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职业教育给予支持。

(十二) 加强职业教育区域合作和国际交流。支持省内职业院校经审核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职业教育骨干教师国(境)外培训项目;支持与发达地区优质职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与发达地区和国际知名职业院校联合培养机制。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或工会组织联合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大赛和劳动竞赛。提升我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水平,提高参加国家技能大赛能力。

(十三) 建立行业指导服务和评价机制。切实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职责,鼓励

行业企业参与融入职业教育各个教学环节,逐步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培养质量行业评价制度。政府采取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不断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十四) 强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督政督学并重。督查市州及县级政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区域内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地方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的设立与使用以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行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督导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在评估中的参与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三、重点建设工程

(十五) 藏区中等职业教育振兴工程。支持各州重点建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扩大职业教育覆盖面。以“中央、省、州级与对口支援”相结合为发展路径,实施“一州一校”建设规划,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结构,提升教师素质,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培养质量。充分利用六省市对口援助机制,扩大省外异地办班规模,鼓励省外藏区中职班学生在内地就业和升入高职院校继续学习,稳步提高六州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十六) 高等职业教育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强化政府统筹和部门行业协调配合,依托行业优势,发挥行业职教联盟引领作用,深化校企合作内涵,完善校企共建机制。进一步提升5所行业高职院校综合实力,加强3所新建高职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改善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提升各类人才培养水平。构建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十七) 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工程。坚持以专业群建设为核心,以建设实训基地为基础,以工学结合为途径,以学生就业创业为目标,支持学科专业团队与企业创新团队相结合,教学教研创新与企业技术创新相融合,做精传统优势专业,做强区域特色专业,做优新型应用专业;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重点建

设50个中职和30个高职特色专业及配套实训基地,实现重点专业对重点产业的全覆盖。

(十八) 职业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塑造一批学科专业带头人;建立校企师资共建机制,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加大校长和教师培训力度,五年内实现全员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开展职业院校教师岗位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岗位。

(十九) 信息技术应用工程。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数字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建立省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在专业课程中广泛使用计算机仿真教学、数字化实训、远程实时教育等技术,全面提升师生信息化应用能力,将现代化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提高职业院校在招生、教学、实训、就业等方面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保障机制

(二十) 完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切实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按照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职业院校建设规划,重点支持示范院校基础能力、教师素质和特色专业建设。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建立职业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一) 落实企业职业教育法定责任。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应与职业院校对接,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经费支出可列入企业职工培训科目。

(二十二) 完善职业院校学生资助机制。建立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体系。完善三江源地区“1+9+3”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职业教育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面向农牧民、农村转移

劳动力、就业再就业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资助补助政策。切实加强资金和学籍管理,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三) 建立毕业生就业促进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学生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双证融通”。支持职业院校建立技能鉴定所(站)。积极推进“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就业”的人力资源市场准入制度。企业和其它用人单位招收、录用职工,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优化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环境,将职业教育毕业生信息纳入全省人才统一招聘平台。

(二十四) 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学改革、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到2016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逐步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开展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支持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职业院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与内部分配机制。

(二十五) 营造发展职业教育的良好环境。鼓励和表彰在职业教育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和取得优异成绩的职业院校教师、教育工作者。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招生政策、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毕业生就业政策以及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引导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尊重技术技能的社会氛围,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本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附件: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0日

工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p>面向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牧民、退役军人、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统筹农村牧区教育资源，健全区域职业教育与培训网络。</p>	<p>省教育厅</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扶贫开发局等</p>	<p>2015年到 2020年</p>
<p>建立健全“知识+技能”、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办法，完善初中起点中高职教育招生和贯通培养机制。推进高职与普通本科“3+2”分段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中职教育与普通本科“3+4”分段人才培养试点及高职、普高学分制贯通注册入学制度。建立中高等职业教育之间、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互联互通的人才培养新模式。</p>	<p>省教育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2015年到 2020年</p>
<p>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p>	<p>省教育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p>	<p>2015年到 2020年</p>
<p>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公办、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支持社会力量以购买、承租、出资办、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探索不同所有制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p>	<p>省财政厅</p>	<p>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p>	<p>2015年到 2020年</p>
<p>支持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依托职业教育集团集中力量建设开放共享型实训基地。</p>	<p>省教育厅</p>	<p>省经济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行业协会、职业院校</p>	<p>2015年到 2020年</p>

工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p>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技师工作室，鼓励企业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论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并以技术支持方式参与教学过程。</p>	<p>省经济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教育厅、省财政厅</p>	<p>2015年到 2020年</p>
	<p>支持与发达地区优质职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与发达地区和国际知名职业院校联合培养机制。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或工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大赛和劳动竞赛。提升我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水平，提高参加国家技能大赛能力。</p>	<p>省教育厅、省总工会</p>	<p>各职业院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信息化委、省教育厅、各职业院校</p>
<p>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p>	<p>省经济信息化委</p>	<p>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行业协会</p>	<p>2015年</p>
<p>建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p>	<p>各行业部门</p>	<p>省经济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2015年</p>
<p>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督导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在评估中的参与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p>	<p>省教育厅</p>	<p>各级政府</p>	<p>2015年</p>
<p>点建设工程</p>			
<p>支持各州重点建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实施藏区六州“一州一校”建设规划，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结构，提升教师素质，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培养质量。充分利用六省市对口援助机制，扩大省外异地办班规模。</p>	<p>省教育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六州政府</p>	<p>2015年到 2020年</p>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 度
<p>进一步提升 5 所行业高职院校综合实力，加强 3 所新建高职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改善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提升各类人才培养水平。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p>	<p>行业主管厅局，西宁、海东市、海西州</p>	<p>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高等职业院校</p>	<p>2015 年到 2020 年</p>
<p>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重点建设 50 个中职和 30 个高职特色专业及配套实训基地，实现重点专业对重点产业的全覆盖。</p>	<p>省教育厅</p>	<p>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计委、省农牧厅、省公安厅，西宁、海东市、海西州政府，各高等职业院校</p>	<p>2015 年到 2020 年</p>
<p>逐步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p>	<p>省编办</p>	<p>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p>	<p>2015 年到 2020 年</p>
<p>完善职业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体系。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p>	<p>省教育厅</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2015 年到 2020 年</p>
<p>开展职业院校教师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p>	<p>省财政厅</p>	<p>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2015 年到 2020 年</p>
<p>建立省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全面提升教师队伍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职业院校在招生、教学、实训、就业等信息化管理水平。</p>	<p>省教育厅</p>	<p>各职业院校</p>	<p>2015 年到 2020 年</p>

工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建立职业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省财政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2015年到 2020年
完善三江源地区“1+9+3”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职业教育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到 2020年
推进职业教育学生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的“双证融通”。支持职业院校建立技能鉴定所（站）。积极推进“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就业”的人力市场准入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2015年到 2020年
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学改革、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2016年前职业院校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计委、省农牧厅、省公安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	2015年到 2020年
鼓励和表彰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宣传月活动，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尊重技术技能的社会氛围，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年到 2020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生态 管护员公益岗位设置及管理意见

青政〔2014〕7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作，按照《青海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精神，结合草原、林地、湿地管护现状，现就三江源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设置及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从保护生态、改善民生的高度出发，以激发内生动力、创新体制机制、落实管护职责、提升保护成效为改革方向，加快建立一支“牧民为主、专兼结合、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生态管护员队伍。改革管护员监管体制，采取属地管护、层级监督、动态管理、上下联动模式。创新生态保护机制，管护补助与责任、考核与奖惩、报酬与绩效相挂钩，充分调动农牧民参与生态管护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牧民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作用，提升草原、林地和湿地管护成效。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设置、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结合草原、林地、湿地分布特征、管护面积、牧户和人口数量等，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定管护员，优化管护员队伍结构，力争不漏乡、不漏村、基本全覆盖。坚持每户不超过一个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原则。

2. 坚持易地搬迁户优先、就近管护、生产生活生态并重的原则。生态管护员优先在易地搬迁户、无畜户、困难户中聘用，积极吸纳大中专毕业生参与生态管护工作，力争人有所事，尽到保护责任。

3. 坚持分级指导、村级管理、明确职能的原则。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承担生态管护员的聘用、管理、考核等职能；乡级人民政府对生态管护员的聘用、管理、考核等工作进行监督；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抽查指导；县乡两级将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对下一级的责任目标考核范畴。

4. 坚持量化指标、绩效考核、养人治事的原则。强化绩效考核，细化、量化生态管护员职责和考核指标，并将此作为年终生态管护员考核、考评、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力争做到人尽其用，钱见其效。

二、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设置

(一) 草原。综合考虑交通、通讯、牧户、人口、牲畜等因素匡算，将目前5万亩草原设置一名管护员调整为每3万亩设置一名管护员，三江源共需设置10996个草原管护员岗位（目前已设置6591个岗位，需新增4405个岗位）。

(二) 林地。因三江源地区天保工程已安排管护公益岗位8353个，重点公益林补偿已安排管护岗位46590个，故此次不再新增林地管护公益岗位。

(三) 湿地。综合考虑高原湿地分布广、面积大、类型多样、单位面积人口基数少、交通不便、通讯不畅等实际，结合每个管护员可承担的巡护工作量，每3万亩设置一名管护员，三江源共需设置湿地管护公益岗位963个。

三、生态管护员工资标准

1. 草原、湿地管护员工资：根据《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原日常管护经费补偿机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玉树、果洛、海南、黄南四州及唐古拉山镇草原、湿地管护员工资每人每月1800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2. 林地管护员工资：按照现行林地管护员工资标准执行。

四、生态管护员管理

(一) 管护员基本条件

熟悉生态管护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群众中有一定威

信,敢于担当;熟悉管护责任区的村情、草情、林情、山情、湿情、畜情;懂藏、汉两种语言,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身体健康,年龄在18—45岁之间,对特困户及家庭无就业人员的农牧户,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管护员聘用

1. 草原、湿地管护员:充分发挥村(牧)委会的作用,将草原管护员的聘用、考核落实到村(牧)委会,建立村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管理考核机制,强化草原监管。由村(牧)委会结合本村实际,负责制定适宜的草原、湿地管护员推荐、聘用办法,草原、湿地管护员优先从扶贫移民户、困难户、无畜户中选聘,积极吸纳大中专毕业生参与生态管护工作。预选对象确定后,要在村级范围张榜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村(牧)委会制定的办法规定选择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选聘工作完成后,村(牧)委会将管护员基本情况、聘用合同等档案资料报所在乡镇政府备案。

2. 林地管护员:按照农牧户优先、就近管护的原则,国有林地管护单位管护员采取统一聘用、择优选用的办法;委托村集体管护的林地和集体林地管护员在当地乡镇政府和县林业部门的监督下,由村(牧)委会(农牧民林业股份经营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投票推选方式择优选用。

(三) 奖补考核和管护员考核

按照管护员职责履行与绩效工资挂钩、生态保护效果与州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挂钩的要求,绩效考核分四个层面进行。

1. 草原、湿地管护员考核。草原、湿地管护员工资兑现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按照基本工资70%,绩效工资30%的比例进行发放,基本工资每季度发放一次,绩效工资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村(牧)委会负责生态管护员的日常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督促落实管护职责。村(牧)委会对每个生态管护员的职责履行情况每月、每季度要在本村张榜公示,做到管护区域、管护标志、管护任务、责任人员、管护办法的落实,并将此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村(牧)委会根据草原、湿地管护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全额兑现工资,对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兑现绩效工资,并解除聘用合同。凡考核不合格草原、湿地管护员扣留的绩效工资,由村(牧)委会综合评定后奖励给工作突出、职责履行好的管护员。

2. 牧户草场管护绩效考核。以村为单元,提留30%的草原补奖资金,作为牧户履行禁牧、草畜平衡职责的绩效奖励资金,其余70%的补

奖资金按“一卡通”直补到户。绩效奖励资金的发放以草原管护员评价为基本依据,由村(牧)委会综合考评确定分户的绩效奖励资金额度,考核结果在本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逐级上报县业务主管和财政部门,按“一卡通”兑现到户。凡禁牧、草畜平衡等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牧户,其30%草原补奖资金不予兑现,由村(牧)委会综合评定,提出意见报乡政府审核同意后,用于奖励禁牧、草畜平衡等职责履行好的牧户和草原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开支。

3. 村(牧)委会草原管护绩效考核。在国家下达的绩效考核奖励资金中,提取30%的比例作为村(牧)委会绩效奖励资金,以鼓励村(牧)委会认真落实草原奖补政策和加强草原管护员的管理。根据乡政府对本辖区村(牧)委会落实草原奖补政策和草原管护员管理的考核结果,对职责履行到位、草原生态保护成效好的村(牧)委会兑现绩效奖励资金;对职责履行不到位、草原生态保护成效差的村(牧)委会不兑现奖励资金,其绩效资金奖励给职责履行工作突出、草原生态保护成效明显的村(牧)委会。

4. 各级政府草原、湿地管护绩效考核。各级农牧、财政部门绩效考核采取省考核州、抽查县,州考核县、抽查乡,县考核乡、抽查村,乡考核村、抽查牧户,村(牧)委会全面考核牧户的方式进行分级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州、县、乡各级政府年终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同时,考核结果要与草原、湿地奖补绩效奖励资金挂钩,对政策落实好的州、县、乡给予绩效奖励,并在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及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上给予倾斜,对政策落实不好的不予发放绩效奖励资金,并通报批评。

5. 林地管护考核

(1) 考核内容。国有林地管护单位奖补考核内容包括森林资源管理、公益林营造、苗木繁育、基础设施建设、林业产业、森林抚育、资金管理或使用、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档案建设与管理九个方面。集体和个人林地管护奖补考核内容包括资金管理或使用、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档案建设与管理、依照管护合同对公益林资源保护管理四个方面。

(2) 考核程序及方式。林地管护奖补考核结果兑现与下年建设任务、投资规模挂钩,奖补考核采取县级全面考核与省市(州)级联合抽检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对全县范围内的所有林地管护单位开展年度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逐级上报。省级林业和财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会同州(市)级林业主管

部门、财政部门对林地管护单位或个人进行省级抽检考核。

(3) 考核办法。坚持“谁聘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国有林统一聘用的管护员由其国有管护单位与之签订管护合同并考核，兑现奖惩；委托村集体管护的林地和集体林地管护员由村（牧）委会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兑现奖惩。

（四）组织实施

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生态管护实行属地管理、行业指导、上下联动的办法，州、县政府是生态管护的责任主体，省级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州、县相关部门加强生态管护员的管理，州、县农牧、林业部门负责草原管护员、

湿地管护员和护林员的管理，指导乡、村建立健全生态管护员选聘、管理、考核等制度和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新增生态管护经费的拨付和管理，各级审计部门强化对生态管护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监管，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省级农牧、林业、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生态管护员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2015年1月3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三江源地区易地搬迁

群众可持续发展的意见

青政〔2014〕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解决好三江源地区易地搬迁群众（即生态移民和禁牧搬迁群众）的长远生计问题，进一步巩固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成果，现就促进三江源地区易地搬迁群众可持续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关于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的战略部署，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科学处理好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绿色发展三者关系，统筹推进生态保护、扶贫开发、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产业发展。进一步科学规划、改革创新、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系统管理、分类指导、精准高效的工作机制，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着力解决好易地搬迁群众的长远生计和后续发展问题，实现搬迁群众安居乐业，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搬迁安置社区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搬迁群众户籍制度改革，明确安置住房产权，加大转移就业政策支持，拓宽就业渠道，使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致富。到2015年，健全完善搬迁群众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险制度，与安置地居民同等享受子女教育、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卫生、养老、计划生育、文化生活、社区服务等基本合法权益，30%以上的搬迁户劳动力实现稳定转移就业。到2020年，搬迁群众后续产业发展形成一定规模，搬迁户劳动力就业总量和收入持续增加，与全省同步实现小康社会总体目标。

二、实施属地化管理

（三）推进搬迁群众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按照我省户籍制度改革的具体安排部署，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对于符合落户城镇条件的搬迁群众，准许其在城镇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草原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搬迁群众进城落户的条件。

（省公安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

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四) 明确安置住房产权。对搬迁安置社区的住房确权登记, 将安置住房产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划归搬迁户, 按照现行政策管理。**(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五) 加强社区管理。尽快建立健全物业、环保管理体系, 建立安置村或社区自治组织, 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实行属地化管理, 实现安置村或社区管理良性运转。**(省民政厅牵头,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六) 落实管理主体。搬迁安置社区所在地县级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切实将搬迁群众纳入当地基本公共服务和保障范畴, 负责搬迁安置社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政府性补助资金就业培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子女教育、后续产业发展等工作。**(安置地县级政府落实)**

三、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七) 加强社区基础设施配套。将搬迁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发展规划和各行业专项规划, 统筹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 按照查漏补缺、填平补齐的原则, 对现有社区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和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四、扶持和引导搬迁群众创业就业

(八) 扩大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贯彻落实《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设置及管理意见》, 合理设置草原、林地、湿地生态管护公益岗位, 优先招聘搬迁群众。**(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牵头,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九) 改进搬迁群众培训方法。统筹“农民工技能提升计划”、“雨露计划”和《青海省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规划》培训工程, 以县为单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建立培训成效评估和年度考核机制。将技能培训与农牧区转产就业结合起来, 使搬迁群众真正能够掌握一技之长。加大“创业示范户”、“致富带头人”和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培育力度, 积极引导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会同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局、省三江源办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十) 壮大后续产业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多种形式的经营主体, 通过联户联牧合作经营等方式, 鼓励搬迁群众将达到禁牧期限的承包草原入股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等经营创收。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带动作用, 促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 提升农牧业集约化水平。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进一步管好用好 3000 万元省财政后续产业扶持资金, 大力扶持农畜产品加工业、中藏药材采集加工业、民族传统手工业、商贸流通服务业和高原生态旅游业发展。**(省农牧厅牵头,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旅游局、省扶贫局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十一) 拓宽搬迁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在公务员考试录用、事业单位人事招聘、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招录以及企业招工等方面, 对符合条件的搬迁家庭成员给予政策倾斜。积极引导和组织搬迁群众参与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增加收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会同省国资委、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局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五、完善现行补助扶持政策

(十二) 继续实施森林、草原保护补偿补助奖励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延长补助周期, 提高补助标准。**(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牵头, 会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十三) 建立搬迁群众生活困难补助长效机制。统筹考虑搬迁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政策, 将符合条件的搬迁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立足长远, 理顺渠道, 建立长效机制。**(省财政厅牵头, 会同省民政厅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十四) 提高搬迁户燃料补助标准。建立搬迁群众燃料补助长效机制, 玉树、果洛 2 州及海西州唐古拉山镇搬迁群众家庭, 每年每户补助由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 海南、黄南 2 州搬迁群众家庭, 每年每户由 800 元提高到 2000 元。**(省财政厅牵头,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三江源办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十五) 加大智力对口帮扶力度。继续实施“1+9+3”教育经费保障、农牧民技能和转移就业培训等扶持政策, 依托“三区”人才专项计划, 加大科技成果的转化以及科技人才的智力支持。发挥好省内及对口支援省市在教育、卫生、科技等方面智力帮扶的作用, 努力争取对口支援方和在省会西宁市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异地办班规模, 促进当地搬迁群众就业创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

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三江源办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六、加快制度体系建设

(十六) 探索建立长效的生态补偿机制。省、州、县各级有关部门要整体联动, 加快研究三江源综合试验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估、生态环境价值核算体系、生态补偿测算方法, 尽快研究提出符合三江源实际的水生态补偿等生态补偿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扶贫局、省三江源办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十七)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 及时掌握搬迁群众生产生

活、草原封禁和保护利用情况; 安置社区设施配套及社区管理情况; 搬迁群众收入与支出结构情况; 人口与就业创业情况以及子女教育情况。建立信息网络系统, 每年开展一次调查统计。2015年6月底前完成省、州、县三级数据库建设, 由省财政统筹安排所需建设和运行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会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省扶贫局、省三江源办和三江源地区州、县政府落实)

本意见自2015年1月31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0年1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建设用 地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的意见

青政〔2014〕7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工作, 规范土地出让行为, 健全土地出让管理长效机制, 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前期工作, 禁止“量身定制”, 确保土地出让规范有序

(一) 明确经营性建设用地范围。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建设用地, 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军事、保障性住房、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 以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项目用地, 可以以划拨方式

供应。

(二) 强化规划计划管理。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各地要加快推进城市、镇总体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做到建设用地控规全覆盖, 为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提供必须的规划条件支持。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和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状况, 科学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并对经营性建设用地予以单列,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拟出让土地的范围、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经营性建设用地一律不得预先确定用地单位, 带用地单位报批的, 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环节一律不予受理。

(三)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储备制度。各地必

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镇近期建设规划,将拟出让的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对未成立土地储备机构的地区,当地政府要进行规划储备,对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组织报批、征地拆迁和前期开发,实行有序出让。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因搬迁、撤销、破产、改制等原因改变原土地规划用途的,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拟出让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达到依法批准、落实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到位、权属明晰、规划条件明确、无法律纠纷等条件。严禁未批先征、未批先建或未供先用。

(四)科学拟定土地出让方案。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共同拟订土地出让方案。土地出让方案应包括拟出让地块的位置、空间范围、用途、面积、年限、出让方式、出让时间、土地使用条件、出让起始价、起叫价、底价确定原则和依据、闲置土地收回条件等内容。土地出让方案拟定完成后,按供地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五)禁止违规设定前置条件。在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中,各地不得违反规定,在出让方案、出让公告以及相关出让文件中,设定准入许可、竞买人资质限定等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以及其他具有排他性的前置条件。土地出让公告发布后,不得在竞买须知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加设排他性条款。

二、坚持集体决策,严禁个人干预,防范土地出让领域廉政风险

(六)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市、县人民政府要履行土地出让管理职责,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土地出让领导机构,按照“专业评估、集体研究、结果公示”的要求,建立健全土地出让集体决策制度。决策过程要公开透明,有案可查,永久追溯。凡涉及土地用途、容积率改变等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报批;涉及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方案审批、出让底价确定等内容调整的,均以集体开会会审的方式由土地出让领导机构集体决策。集体决策时,领导末位表态,决策结果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

(七)严格土地出让方案审批。各地土地出让领导机构,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格审查土地出让方案,确保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审查通过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地不得擅自改变或删减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将土地出让与投资协议挂钩;不

得事先以会议纪要、签订投资协议等方式干预制定出让方案,倒置土地出让决策程序。

(八)严格土地出让底价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必须严格依据土地估价结果、供地政策和土地市场行情等,集体研究,综合确定。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底价,应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前1小时内,由当地政府土地出让领导机构,按照土地出让方案确定的原则集体研究确定。底价确定的过程及结果,应纳入集体决策的记录文件,存档备查。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对竞买人信息和出让底价要严格保密。房地产开发用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20%。各地要加强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评估监管,评估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独立出具估价报告并履行电子备案程序;评估师对出具的报告承担终身责任。

(九)严格规划条件调整。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既定规划条件;确需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指标等规划条件的,由有关部门以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依法审查后,经土地出让领导机构集体决策,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调整容积率的,要按照批准调整时的地价,核定应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内容必须在批准调整后5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严禁保障性住房用地改变用地性质。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搞房地产开发的,已建成的没收违法所得;在建和尚未开工建设的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三、严格招标拍卖挂牌制度,构建“阳光市场”,确保土地出让公开公平公正

(十)切实落实土地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制度。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的程序,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除特殊情况外,商品住宅、商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出让。

(十一)规范土地出让信息公开和报名环节。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度计划、出让公告、成交情况等供地信息,要及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土地有形市场及全省有效媒体上公开发布。在其他媒体和网站所发布的相关内容必须与中国土地市场网所发布的内容一致。土地出让公告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前20日发布,土地出让结果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出让宗地面积超过20公顷

(含), 以及中等城市住宅用地面积超过 11 公顷、小城镇住宅用地面积超过 6 公顷的,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出让信息公开发布必须及时、准确、真实, 以便接受社会和广大群众的监督。对土地出让申请人必须一视同仁, 不允许以任何理由阻碍报名。

(十二) 实行统一平台集中交易。各地要加强土地市场建设,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土地有形市场,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健全交易规则、运行程序、服务承诺等工作制度。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要逐步纳入土地市场统一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要积极探索土地出让网上交易的新方法, 制定交易规范, 建立网络运行安全和风险防范机制。

(十三) 加强土地出让合同管理。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成交后, 按照《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交纳土地出让价款。房地产开发用地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 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 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土地出让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土地面积、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交地时间及方式、价款缴纳时间及方式、开竣工时间及具体认定标准、闲置土地处置、违约责任处理等。上述条款约定不完备的, 不得签订合同; 违规签订合同的, 追究出让让人责任。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 视为违约, 竞买保证金冲抵违约金。已签合同不履行合同约定应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由政府依法收回并按规定程序重新出让。

四、加强监督管理, 健全工作制度, 促进依法依规管地用地

(十四) 严格实行土地出让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出让收入要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减、免、缓交土地出让价款, 不得以任何方式让企业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各地要建立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提醒、备案制度。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不得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十五) 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各地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加强对闲置土地的监管和处置,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闲置土地, 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 的规定, 及时处置。对土地使用权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动工开发, 或中

止开发建设满一年以上的, 收缴闲置费;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动工开发, 或中止开发建设满二年以上的,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并按程序重新出让。房地产开发用地投资达不到投资总额 25% 以上的 (不含土地价款),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

(十六) 健全落实批后监管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 健全落实批后监管制度。要加强对出让土地开竣工时间、土地用途、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等规划设计条件的监管。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竣工、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或规划条件建设的, 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进行处理, 向社会公示, 并纳入企业诚信档案。

五、强化问责惩戒, 构筑“高压红线”,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严厉查处领导干部干预土地出让行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土地出让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的责任意识, 不得滥用手中权力, 以打招呼、批条子、私下授意等各种形式干预土地出让工作; 不得以合作开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名义规避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不得以先行立项、先行选址定点等方式预先确定用地单位, 再补办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手续; 不得擅自批准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或者减免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对不按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建设的, 不得通过工程验收。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 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 坚决惩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在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中, 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相关责任人员; 对未经批准, 非法占地、非法转让土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 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 切实落实共同责任机制。市、县人民政府是土地出让管理第一责任人, 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强监督问责。审计部门要把土地出让专项审计作为经济责任审计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不断强化审计工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 加大执法力度, 切实把土地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4〕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管理，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管理的长效机制，从源头防治腐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一) 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矿产资源规划要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等方面因素，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强度，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区域。矿产资源规划要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上一级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科学划定重点勘查开采区、允许勘查开采区、限制勘查开采区、禁止勘查开采区。

(二)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切实发挥矿产资源规划的管控作用，在禁止勘查开采区，严禁一切勘查开采活动；在限制勘查开采区进行勘查开采活动的，要严格论证，达到准入条件方可进入；在重点勘查开采区、允许勘查开采区，要严格执行新建和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等有关规定，做到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发。要依据规划严格审核矿业权设置方案，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相关部门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矿业权，不得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

(三)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自然保护区内原则上只安排国家出资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查明的矿产地作为国家战略资源进行储备。在地勘项目立项、实施、考核验收等环节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和措施。尽量采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方式开展勘查工作。地勘工作结束后，严格落实回填、植被恢复等工作。矿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

证时，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二、规范矿产资源审批管理

(四) 矿业权出让原则上一律实行招标投标挂牌。加强市场化配置矿业权，停止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矿业权。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除探矿权人依法申请采矿权、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情形，以及鼓励地勘单位从事基础性地质工作的激励政策外，其余探矿权和采矿权一律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严格执行矿业权出让审批权限和程序。已经以申请在先取得的探矿权，原则上不得申请变更或增加低风险矿种勘查。

(五) 严格审查矿业权设置方案。各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确定有相应资质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单位，禁止以任何名义为特定企业或个人量身定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在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专家审查、部门集体会审、社会公示、网上公开等制度，不允许放宽审查标准。对反映矿业权设置方案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规范、环境保护等要求的举报线索，要认真调查处理，从源头上防止对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的干预。

(六) 实行矿业权投放制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已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成矿地质条件、地质工作程度、资源开发利用状况、环境承载能力等综合因素，制定矿业权出让计划。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商业性探矿权出让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工出让工作。各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市(州)、县级审批采矿权出

年度计划,按审批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出让工作。

三、健全矿产资源管控制度

(七)实行矿业权公开进场交易制度。矿业权出让、转让一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公开交易,出让、转让过程和结果严格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公开。凡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证并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含国土资源部委托)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一律委托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市(州)、县级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一律委托同级(或上级)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公开进场交易。

(八)完善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凡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协议出让矿业权的原因、目的、依据和相关因素的信息,并同步在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国土资源部网站以及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出让公告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开始前20日在青海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市(州)、县级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交易信息和出让结果同步在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九)严格执行勘查开发许可证制度。矿山开发建设项目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之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前,企业不得以勘查许可证或任何部门批准的单项审批文件为依据擅自开工建设或从事采矿生产。在未取得勘查许可证之前,企业和勘查单位不得凭借勘查设计批复或当地政府的批准文件,擅自进入矿区开展勘查工作。

(十)严格落实矿业权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探矿权管理合同和采矿权出让合同执行情况检查,督促矿业权人履行合同内容。探矿权人要按照勘查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勘查投入和工作量,对违背合同约定的矿山企业,要严肃查处。对无特殊原因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采矿权人,可依法收回其采矿权。对循环经济和延伸产业项目等出让的矿业权,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矿业权出让手续前,需由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企业履行投资任务书面证明文件后,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投资任务的,不予办理矿业权相关手续或收回已出让矿业权。

(十一)严格矿业权转让行为。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或通过资源整合取得的煤炭、铜

铅锌、铁、金、钾盐等重要矿种的矿业权,原则上5年内不得转让。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外,探矿权5年内不得以出售方式转让,采矿权投产未满5年的,不得以出售方式转让。确需转让的,按照原批准协议出让和整合的程序办理。专项配置给产业项目的矿业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脱离产业项目转让矿业权。

四、强化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十二)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市(州)、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加强矿山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不按开发利用方案违规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的,对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三)严厉查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违规违法行为。建立领导干部干预矿产资源审批监管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矿业权审批领域廉政防控的责任意识,不得滥用手中权力,以打招呼、批条子、私下授意等各种形式干预矿业权审批工作,不得为特定企业或个人“量身定做”,违规出让矿业权。严禁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办矿或入股参与矿山经营。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加强对勘查开发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探索建立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社会约束力度。合理编制开发规模与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的开发方案,严格禁止“大矿小开”。探矿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勘查实施方案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和工作量,无不可抗力原因未完成工作量的不予办理延续登记。矿业权人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矿业权登记机关不得批准其延续、变更、转让等申请。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企业和中介服务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三年内禁止在我省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和中介服务工作。

本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指挥部和 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4〕20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成立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指挥部。现将指挥部组成人员、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和地区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	严金海	副省长
副指挥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雄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磊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	马丰胜	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平志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叶万彬	省林业厅副厅长
	朱清	省审计厅副厅长
	金九辰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韩永东	海东市政府副市长
	豆本加	海南州政府副州长
	尕玛朋措	黄南州政府副州长
	金炜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副总经理
	张军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设立办公室，由赵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 指挥部职责

1. 领导和组织项目的管理，确保实施效果。
2. 协调和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3. 审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

(二)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加强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综合管理。
2. 组织召开办公室成员会议，研究解决项目县建设指挥部上报的有关问题。
3. 督促有关部门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4. 及时向指挥部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5. 负责研究制定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三) 办公室内设机构职责

1. 综合部

- (1)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信息、组织人事、后勤服务和车辆管理工作。
- (2) 负责研究制定指挥部办公室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 (3) 协调水利骨干工程与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中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 (4) 负责监督管理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 (5)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县项目指挥部的考核。
- (6) 负责项目有关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和上报工作，并定期组织发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7) 组织召开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重要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 (8) 负责组织相关培训工作。
- (9)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规划部

- (1) 督促落实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统筹

管理黄河谷地和湟水流域涉农项目规划。

(2) 负责审批各县年度建设任务、投资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

(3) 负责下达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提出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帮助各县衔接落实年度所需资金。

(4) 组织协调项目规划设计重大变更报告的审批工作。

(5) 监督落实批准的项目主要任务指标。

(6) 开展相关技术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提出有关建议和方案。

(7) 协调项目实施中规划、前期、资金方面的重大事项。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工程部

(1)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控制的监督和指导工作。组织召开有关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的专题会议。

(2) 参与审核年度建设任务, 并对批准的项目年度计划任务目标的落实进行监督管理。

(3) 参与审核项目规划设计重大变更方案, 并对批准的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相关管理制度落实进行监督、指导和督办。

(5) 负责收集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验收等信息资料, 并建立台帐。

(6) 督促落实市(州)、县各项验收和移交工作, 参与土地整理项目片区验收工作。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财务审计部

(1) 监督执行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

(2)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争取国家资金以及资金筹措工作。

(3) 协调落实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核与下达, 负责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

(4) 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对年度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6) 监督落实审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成员单位职责

1. 省发展改革委: 积极配合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 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工作;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省财政厅: 负责争取国家投资, 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及时审核批复项目预算, 按计划及时足额下达项目建设资金;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参与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省国土资源厅: 争取黄河谷地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国家投资, 衔接国土资源部办理项目有关事项, 审批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方案,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负责向国家申报立项湟水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省环境保护厅: 加强监督和指导检查项目区生态保护及项目规划报告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相关工作;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公路路政管理等方面相关事宜;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省水利厅: 加强与水利部等国家部委的沟通衔接, 积极争取拉西瓦灌溉工程中央投资; 指导项目区水利骨干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做好质量监督、重大设计变更报批、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衔接推进拉西瓦灌溉工程的立项及审批工作; 落实协调李家峡、公伯峡灌区亚行贷款等项目建设资金, 加强项目管理和验收相关工作;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省农牧厅: 指导项目区编制农牧业发展规划和调整农牧业结构, 积极配合搞好农业综合开发; 协调落实农牧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 负责衔接国家农业部在工程受益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争取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 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省林业厅: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的规划、可研报告的审查、上报和审批, 及时协调解决征占用林地、林木砍伐等相关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受益区造林及林下经济发展;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省审计厅: 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工作;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省扶贫开发局: 负责项目区贫困群众的易地搬迁等扶贫工作;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负责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建成后农牧业生产电力保障工作;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配合项目业主建设李家峡、公伯峡、积石峡、拉西瓦水电站大坝引水工程；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督促项目进度，监管工程质量，协调落实资金；协调解决项目在砂石料场开采、征地拆迁、道路改线、林地征占用等建设范围内的相关事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县建设指挥部职责

1.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全面负责本县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对项目投资方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计划，履行项目法人责任。

2. 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资金等的管理。

3. 负责施工前土地权属调查，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权属纠纷，竣工后土地权属调整与分配。

4. 及时解决工程占地、临时用地、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交通道路、砂石料场及取土料场等相关事宜。

5. 组织实施项目勘测、规划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中间验收及审计等工作。

6. 负责编制本县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发布工程实施公告。

7. 负责召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解决项目实施建设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

8. 合理划分标段，编报项目招投标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4〕20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省政府决定全面开展清理政府职权，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围绕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的目标，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

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按照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全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健全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对政府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确保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要求

（一）工作目标。通过“全面清权、依法确权、科学配权、压缩限权、公开示权、监督制权”，清理行政职权，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省与市（州）、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事业单位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形

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

(二) 基本原则。

1. 依法实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清理行政职权,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明确法定责任。

2. 公开透明。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准则,除涉及国家机密和法律规定必须保密的之外,所有职权项目和环节一律对外公开,不得保留解释权,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3. 统筹兼顾。把行政权力运行责任和“三基”建设、反腐倡廉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协调发展。

4. 便民高效。实现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优化、程序简化、效能提高,方便公众办事和监督投诉,最大限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三) 清理范围。

省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在此基础上,拓展到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并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或单位和中央驻青相关单位。

三、主要任务

(一) 明确现有职权目录。各单位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按照行政审批(含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下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政监督及其他权力等类别(11+X),对本单位现有的行政职权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本单位现有职权目录。

(二) 优化行政职权流程。依照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高效便民的要求,修订绘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有法定程序的,按照法定要求细化流程;没有法定程序的,按照便民原则设置流程。同类行政权力且运行流程基本相同的,可绘制通用流程图;有关键性差异的,单独绘制流程图。

(三) 提出职权调整意见。各单位要对省政府的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履行情况、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要求,对本单位现有的行政职权(重点是行政审批事项)提出进一步取消、转移、下放、整合和加强等调整意见。

(四) 编制责任清单。按照权责统一的要求,结合“三基”建设明确岗位基本能力要求

和标准工作,根据不同类别行政权力的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主体,规范职责权限,编制责任清单。

四、工作步骤

(一) 自查报送阶段(2015年元月底前)。省级部门要在开展职责清理的基础上,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加大改革力度,于2015年元月底前向省政府审改办报送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 清理审核阶段(2015年2月底前)。由省政府审改办采取集中时间、集中审核的方式,对各部门报送的清单,逐项提出审核意见,并分别与各部门交换意见。

(三) 专家审核阶段(2015年3月初)。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组织省政府机构职能转变评估专家组分批对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行评估。

(四) 公布阶段(2015年3月底前)。将审核评估后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通过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门户网站等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任务分工

(一)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省政府各部门是制定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及委托其下属事业单位执行的行政权力事项的清理工作,要及时准确提出本部门初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二) 省政府审改办

1. 负责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责任清单的统筹协调,做好方案制定、任务分解、沟通联络、清单联审、论证上报等工作。

2. 负责省级各部门报送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事项资料审核、修改、完善。

3. 及时研究解决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根据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三) 省政府法制办

1. 按照职权法定要求,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的所有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

2. 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事项进行审核确认。

(四) 省财政厅

按照任务分工具体对行政收费、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事项进行审核

确认。

各级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完成并公布后，要高度重视加强权力清单的动态管理，组织专人定期了解掌握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变化情况，及时对变化调整的事项进行增补或者删减，确保行政权力清单准确完整清晰。

联系人：喇芸；联系电话：0971—8216355

电子邮箱：qhssgb@163.com

- 附件：1. ××厅、局权力清单格式
2. ××厅、局责任清单格式
3. 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分散情况登记表
4. 行政职权类别释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1

××厅、局权力清单格式

一、行政权力主体性质

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执法的组织。

二、行政权力主体职能配置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厅（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海省××厅（委、局）职能调整及主要职责是：

1、2、3、……。

（中央驻青单位：根据国务院××部（委、局）XX号文件，青海XX厅、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是：1、2、3、……。）

三、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

（一）行政许可（共 项）

1、2、3……（项目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XX法》第XX条“……”。

（二）行政处罚（共 项）

1、2、3、4、5……（项目名称）

依据：《青海省XX条例》第XX条“……”。

（三）行政强制（共 项）

1、2……

依据：……

（四）行政征收（征用）（共 项）

1、2……

依据：……

（五）行政收费（共 项）

1、2……

依据：……

（六）行政给付（共 项）

1、2……

依据：……

（七）行政裁决（共 项）

1、2……

法律依据：……

（八）行政确认（共 项）

1、2……

法律依据：……

（九）行政奖励（共 项）

1、2……

法律依据：……

（十）行政检查（共 项）

1、2……

法律依据：……

（十一）行政监督（共 项）

1、2……

法律依据：……

（十二）其它具体行政行为（共 项）

1、2……

法律依据：……

附件 2

××厅、局责任清单格式

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编制及内容要求

(一) 编制要求：**一是符合法规**。行政权力的流程要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程序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此外，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程序有具体规定或细化规定的，也要符合这些规定。**二是符合程序**。行政权力的流程既要体现法律的规定，又要符合行政机关运转的实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程序的，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实际运转的工作程序来制定，但要符合程序合理行使的要求。法律、法规、规章有原则规定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流程进行优化和简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三是高效便民**。编制流程图要简单明了、便于公众知情办事，使群众一看就知道该怎么办。关键环节、法律及相关规定必须有的环节不能缺少，法定程

序之外的环节应合理设置、尽量减少。

(二) 内容要求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按照《行政职权目录表》填表说明中的职权类别进行分类编制。流程图要覆盖行政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包括行政权力运行从申请（立案）到办结的步骤和环节。具体应列明以下内容：一是职责要求，即行政机关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二是相对人的权利，即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要求说明理由、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三是办理时限，即完成某一步骤的时间限制。四是监督制约环节，即内部和外部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五是投诉举报途径和方式，即行政管理相对人表达诉求、申请救济的渠道和方法等。同时，要列出监督投诉电话。

二、行政权力岗位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其他
(一)	行政许可							
	……							
(二)	行政处罚							
	……							
(三)	行政强制							
	……							
(四)	……							

注：1. “实施对象”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 “承办机构”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

3. “公开范围”是指向社会公开、向申请人公开、部门内部公开或不予公开。

4.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是指行政权力事项收费（征收）的具体依据和标准，不收费（征收）的写“无”。

5. “前置条件”是指行政权力事项存在的前置审批等条件，没有前置条件的写“无”。

6. “调整意见及理由”应注明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等具体意见，并说明主要理由。

附件 3

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分散情况登记表

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涉及部门	交叉分散情况描述	理顺权力意见建议	主要理由	备注

注：部门行政权力交叉是指本部门与外部门直接存在行政权力交叉的情况，不包括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情形。

附件 4

行政职权类别释义

1. 行政许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2. 行政处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由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权力。

3. 行政强制：指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依法对人身或财产实施限制性措

施，或依法强制相对人履行义务的行为，包括劳动教养、强制拆除、查封、扣押、冻结、取缔、代履行等行政权力。

4. 行政征收：指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依法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包括税收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资金和基金的征收等。根据国务院规定，以有权机关批准文件为依据的考试培训费、检测费等有偿服务性收费不作为行政权力纳入行政征收范围。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行政机关、法律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25、26、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李连平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徐浩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局局长；

董杰人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版权局）副厅长（副局长）；

姜允光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

申红兴同志为青海省版权局局长；

赵雄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

免去：

吴大伟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局局长职务；

李加曲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青海省版权局）副厅长（副局长）职务；

朱建平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局长职务；

于小明同志的青海省能源局局长（副厅级）职务；

曹萍同志的青海省版权局局长职务；

赵雄同志的青海省黄河谷地湟水流域土地整理项目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韩德福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巡视员职务；

许可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0日

法规授权的事业单位等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收费的项目，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布的收费标准，向负有缴纳义务的行政相对人收取一定数额的货币的具体行政行为。

6. 行政给付：指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力行为。如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复退军人安置费、社会福利等。

7. 行政裁决：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侵权纠纷的裁决、补偿纠纷的裁决、损害赔偿纠纷的裁决等。

8. 行政确认：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管理相对人某种

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医疗事故责任认定、工伤认定、产品质量确认等。

9. 行政奖励：指行政主体依照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鼓励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授予荣誉称号、晋级晋职等。

10. 行政征用：指行政主体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性地取得行政相对人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或劳务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的具体行政行为。

11. 监督检查：指具有行政监督职能的行政主体，根据法定的监督权限，对一定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和行政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12. 其它依法实施的行政权力：上述分类不能概括的行政权力。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2 月份文件目录

- 国务院令 第 65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 通知
- 国办发〔2014〕5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减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4〕6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
- 国办发〔2014〕60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6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2 月份文件目录

- 政府令 第 105 号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岗位设置及管理意见
- 青政〔2014〕7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2014〕7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三江源地区易地搬迁群众可持续发展的意见
- 青政〔2014〕7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4〕7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建设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管理的意见
- 青政〔2014〕7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4〕8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
- 青政〔2014〕7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青政办〔2014〕20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重大土地整理项目指挥部和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 青政〔2014〕7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20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
- 青政〔2014〕7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生态管护员公益

省政府 12 月份大事记

●12月1至4日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第七督查组就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来我省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组组长、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代表督查组反馈了意见，对青海贯彻中央大政方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代表省委省政府表示，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青海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参加上述活动。

●12月3日 省长郝鹏前往省交通运输厅调研，深入研究谋划明年和“十三五”重大交通项目规划情况。副省长骆玉林一同调研。

●12月3日 全省公安机关“强基安民”行动动员部署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4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协商讨论，建言献策。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政协副主席陈资金、张守成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12月5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审议省政府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研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等事项。

●12月5日 随着青海电网覆盖下最后一个无电村——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唐谷乡东吾村正式通电，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建设的青海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电网延伸通电工程全面竣工。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了在西宁召开的工程竣工大会。

●12月5日 我省西宁至曼谷首条国际航线通航，T1国际航站楼和口岸联检楼正式启用，标志着西宁国际航空口岸正式开通。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相关活动并指导工作。

●12月5日 副省长匡湧到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看望来青实施“彭年光明行动”医疗队成员，并慰问白内障患者。

●12月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绩效管理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和重点专项规划编

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2月11日 省政府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12月12日 省政府召开1至11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2日 全省公安现役部队政治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12月12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深入西宁城东交警大队、韵家口收费站高速公路执勤点和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实地督导路面巡查、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冬季交通安保措施落实情况，看望慰问执勤民警。

●12月12日 湟水北干渠一期38号隧洞顺利贯通，标志着湟水北干渠一期干渠工程正式全线贯通。副省长严金海看望并慰问了奋战在一线的建设者，对工程全线贯通表示热烈祝贺。

●12月13日 全省举行第十一次普法统一考试。副省长刘志强、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以及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省司法厅相关领导前往省直厅级考点——青海师范大学巡视。

●12月15日 省政府召开可可西里申报世界遗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副省长张建民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6日 省直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听取省直机关效能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审议《省直机关效能建设检查考评办法（试行）》，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省委副书记、省直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并讲话。省委常委、省直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骆玉林、王令浚出席会议。

●12月16日 省政府召开“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征求意见会。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部门和部分中央驻青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参加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6日 省政府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进一步

对我省现行临时救助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调整后的临时救助政策将于2015年1月16日起开始施行。

●12月17至18日 副省长匡湧一行赴海北藏族自治州和海南藏族自治州检查调研防震减灾工作。

●12月18日 共和至玉树高速化公路(一期)基本建成通车。受郝鹏省长委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专程到共和县视察公路建设情况,代表省委、省政府亲切看望慰问公路建设者。

●12月19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生态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会议,研究了《青海省生态领域改革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4—2020年)》和我省相关区域国家公园体制建设试点总体方案。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严金海、程丽华出席会议。

●12月20日 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开招录主任科员以下司法辅助人员笔试在西宁开考。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省法院院长董开军,省检察院院长王晓勇前往北大街小学考点巡考。

●12月21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等事项。

●12月22日 第五期“青海金融讲堂”在西宁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扬作专题报告,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并讲话。

●12月23日 省政府召开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5日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今年经济形势和明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省领导郝鹏、王小青、旦科出席。马顺清通报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了明年的重点工作。

●12月2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晏志勇在西宁举行会谈,共同商讨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相关事宜。

●12月25日 省科协举办的为推动青海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提供科技支撑研讨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6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刘志强深入西宁火车站候车大厅、售票大厅、站台、车辆行人通道、站前广场等重点部位,实地督导检查火车站春运安保工作。

●12月26至28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

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骆惠宁代表省委常委会作2014年工作报告,并就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对明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令浚、王小青、张光荣、马顺清、王晓、苏宁、旦科、李松山出席会议。

●12月2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宣布西宁至格尔木铁路新关角隧道开通运营、新建兰新高铁西宁站动车组投入运营,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开工建设。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卢春房、省长郝鹏分别讲话。省领导仁青加、王建军、骆玉林、王小青、李宁、邓本太、杨雄埃、李家旗等出席。马顺清主持仪式。

●12月29日 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成员骆玉林、马顺清、王晓、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高华,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

●12月29日 由省公安厅主办的全省公安机关“十佳公安派出所”、“十佳社区民警”表彰颁奖典礼举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颁奖。

●12月29日 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情况汇报,研究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现代保险服务业、民生实事和岁末年初民生保障等工作。

●12月30日 省政府召开发展改革工作座谈会,回顾总结今年的发展改革工作,并对明年发展改革工作进行研究安排。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12月30日 副省长张建民调研西宁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护工作。

●12月30日 省工商局召开2014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评审认定会。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

●12月30日 省长郝鹏前往西宁特钢集团调研工业运行情况,看望慰问一线职工,并在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调研,检查节日市场供应情况。骆玉林、苏宁一同调研慰问。

●12月31日 省政协举行新年茶话会,省领导同全省各族各界代表人士欢聚一堂,畅叙友情,共话发展,喜迎新年。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出席茶话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白玛出席。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

(辑录:马曦娟 责编:张崇明)